

107 年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座談及宣導會」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為協助公教員工提升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，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40024071 號函頒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在案。依該方案伍、具體措施及辦理方式七規定略以，為加強協助員工取得婚、育及照顧高齡親屬之相關措施資訊，並瞭解各機關需求，每年年底前視業務需要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或離島辦理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座談會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並瞭解各機關對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宣導情形。
- (二) 廣泛蒐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之執行問題及具體改進建議。
- (三) 建立公教員工自身保險觀念，提升福利服務措施之運用效益。

三、主辦機關：人事總處

四、協辦機關：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北區)、臺中市政府(中區)、高雄市政府(南區)。

五、期間：本(107)年 11 月 30 日至本年 12 月 10 日，共辦理 3 場次(各場次舉辦時間及地點詳如附表 1)。

六、議程及宣導內容：

- (一) 議程：自 13 時 30 分起至 16 時 30 分止(議程詳如附表 2)。
- (二) 宣導內容：
 - 1. 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介紹：由本總處說明現行推動及擬議規劃辦理之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，並由築巢優利貸及貼心相貸之承作廠商介紹各項方案優惠內容。
 - 2. 專題演講：邀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講師講授保險知識，講題為「醫療、長照、年金三保，人生豁達尊嚴到老」。

3. 意見交流：由本總處、專題演講講座以及承作廠商共同回應公教員工提問意見。

七、參加機關及人員：

- (一) 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所附場次分配名額(附表3)遴派所屬人事人員及有意願參加之公教員工參與座談及宣導會(東部及離島地區同仁採自由參加)；各場次參加人員以200人為原則，並得視場地實際情形酌予增減。
- (二) 各機關參加人員由主管機關統一彙整名冊，並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薦送報名。

八、主辦與協辦機關作業分工：

(一) 人事總處：

1. 座談及宣導會各場次之規劃(包括各場次日期、地點、協辦機關)、參加機關名額分配及議程排定。
2. 編撰簡報資料及設計福利服務措施調查問卷。
3. 聯繫並邀請承作廠商共同參與本座談及宣導會(各承作廠商請就其各該方案之重要優惠內容、核貸標準等進行20分鐘簡報，且不得於本座談及宣導會中推介非承作項目之商品，並列席座談)。
4. 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開課及登錄全程參加人員學習時數3小時。
5. 相關支出經費核銷。

(二) 協辦機關：

1. 各場次參加人員座位安排(或自由入座)、簽到及引導事宜。
2. 備置無線麥克風、座談及宣導會桌(3張)、工作人員桌(1張)、筆電及投影設備，並派員負責會場音控。
3. 負責代訂逾時餐盒或便當、茶水準備及場地清潔等工作。
4. 其他事務性工作之協助。

九、經費預算：

辦理 3 場次座談及宣導會所需經費(含講座鐘點費、講座往返交通費用、逾時餐盒或便當、雜支、人事總處工作人員差旅費等)，於人事總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